



应加强对

“专项拨款”的管理

编辑同志：

过去，由于“专项拨款”在整个财政资金支出中占的比重较小，财政部门曾一度忽视了对它的管理。对于基层的专项拨款申请，不是消极地挤、卡、压，就是砍一块拔下去了事。随着财政状况的逐渐好转，财政用于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逐年增加，特别是用于各种建设的“专项拨款”的增长速度更快。为了更有效地发挥财政监督管理的作用，使有限的资金用得恰到好处，发挥更大的作用，必须加强对“专项拨款”的管理。下面仅就对行政事业单位“专项拨款”的管理方法提一些改进意见。

一、加强对“专项拨款”申请的审批，做到事前控制。目前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专项拨款”来源，大都是财政拨款，有些项目的资金已经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也有不少建设项目需要临时追加资金。财政部门对基层单位的拨款申请，应进行细致的调查了解，掌握第一手材料，审查工程概算，还要了解其它仪器设备等的基本情况，做好审查，使得事前有所控制。

二、加强对“专项拨款”使用的管理，做到事中监督。

财政部门对“专项拨款”不仅要严格审批，而且应对其使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

1、对基层单位的专项用款，应做到心中有数。

首先对有专项拨款的单位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总工期，总投资额等等。然后根据工程进展随时填列工程进度、费用支出等情况，以便掌握安排经费，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2、对“专项拨款”应贯彻随拨随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的原则，随时督促检查，以避免发生资金闲置现象，保证“专项拨款”的完整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对“专项拨款”使用后的检查，做到事后监督。

基层单位的专项工程完工后，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财政部门应根据各种记录审查工程费用使用情况，对结余的资金及时回收国库，对有结余而不上交的单位，财政可以抵扣拨款。

吉林省延吉市财政局 陈兴

44.9%，其中预算外投资增长90%。因此，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重点要明确预算外收支范围，建立专用基金预算，将预算外投资规模控制住。

在支出中，财政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控制是通过正确确定积累性支出和消费性支出的比率实现的。积累性财政支出基本上用于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为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财政首先要保证必不可少的消费性支出，然后量力安排固定资产投资，有“多少钱办多少事”，防止因投资规模过大造成财政赤字。当然，在新旧经济体制的转换过程中，增加非生产人员、盲目提高工资、乱发奖金等也是导致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原因。但是，消费基金的膨胀总是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造成的盲目发展有直接关系。只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住了，消费基金的膨胀也会受到限制。

三、控制货币投放。在商品经济中，社会产品总值是用货币计算的，国民收入分配是用货币进行的。要保证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合理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适当，还必须控制货币发行量。纸币是流通的价值符号，本身没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不能当饭吃”，不能作原材料。纸币发行过多会造成国民收入超分配，即用纸币分配的国民收入超过实际创造的国民收入实物量。这种超分配可能产生两种后果，或者在价格自由涨落条件下造成货币贬值、物价上涨；或者在物价管制条件下造成社会总需求过大，使社会再生产比例失调。从我国的情况来看，货币投放过多经常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联系在一起，凡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的年份，一般都是货币发行过多的年份。1984年，在社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3%，国民收入比上年增长12%的条件下，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5.1%，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货币发行比上年增长49.5%造成的。没有大量的纸币发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很难膨胀到这种程度。

过去，人们认为只要坚持财政收支平衡，避免财政赤字，就能控制货币发行。建国以来，由于盲目追求高速度造成的几次通货膨胀，都和财政发行有联系，就是证明。但是，在新的条件下，光有财政平衡是不够的，还必须坚持财政和信贷的统一平衡，坚决制止国民收入的超分配。1985年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

总之，“七五”时期需要对上述三个环节加强财政的宏观控制，才能保证全面贯彻“七五”时期的基本指导原则，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为后十年的经济振兴准备较为充分的后续力量。